

{ 她想：运气好的话，或许也曾经相爱，只是没有结果。}

夏 桅
著

hear

听说我曾 爱过你

{ 相恋五年，他对她一无所知，亲人逼迫，朋友伤害，
他只会叫她忍，直到她说：我们分手吧。}

主编感慨：即便你说你爱他，但何苦要爱这样的渣啊！

灵感爆发的人气王夏桅
亲写最痛三字：求不得

接踵而来的真相，措手不及的现实
我们都是从绝望中重生
在放手后拥有

夏 桅
著

— hear

听说我曾
爱过你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听说我曾爱过你/夏栀著.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399-7256-5

I. ①听… II. ①夏…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46223号

书 名 听说我曾爱过你

著 者 夏 栀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大 熊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封面 设 计 周 丽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字 数 320千字

印 张 10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7256-5

定 价 22.8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C O N T E N T S

第一章 这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 001

第二章 今夜我不想归家 013

第三章 有果必有因 029

第四章 以爱情的名义牵手 055

第五章 避不之及的分离 079

第六章 命运许以眼泪 095

第七章 疼了风景枯了四季 115

第八章 舍不得是一朵带毒的花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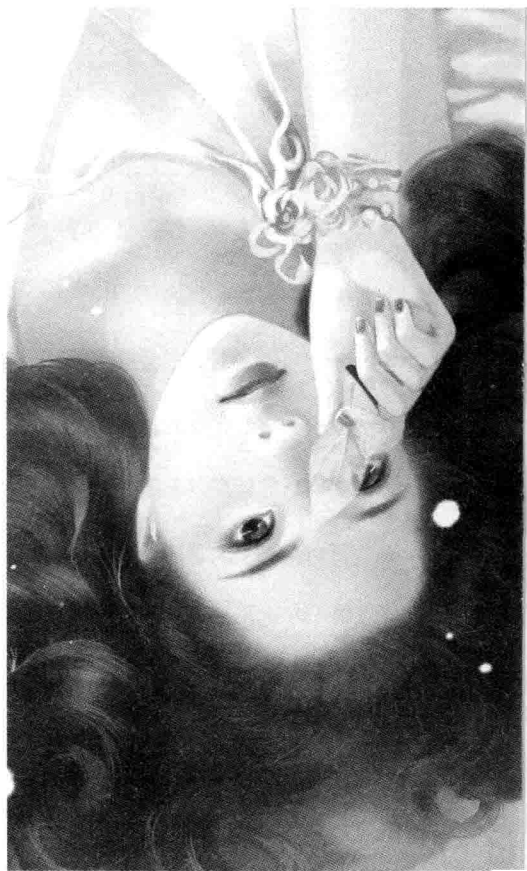
听说我曾
爱过你



目 录 / C O N T E N T S

- 第九章 是爱焚了身 161
- 第十章 恨若如期而至 181
- 第十一章 用遗忘各自为伍 197
- 第十二章 一生只开一次花 217
- 第十三章 拥抱痛苦才可相守 239
- 第十四章 微笑让人更难过 257
- 第十五章 眼泪没有任何颜色 277
- 尾 声 299
- 番 外 明若我心 303

听我说我曾
爱过你



当沈宁远跟封颖吃“家宴”的时候，秦曦正在医院排队。

排队做什么？

当然是看病呗！

什么病？

她也不知道。

“38号。”

医生喊号，轮到她了。

沈宁远他奶奶这人向来迷信，今天这个“家宴”，也是看着日子吃的，想必今天的日子定然是好的。

虽然这么好的日子，这么多的人，她居然能排到38号，秦曦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唔，理论上，这么好的一个日子，肯定是个皆大欢喜的结局。

于沈宁远，于封颖，于她。

只是她这个人向来乌鸦嘴，说坏的时候，一说一个准，说好的时候，从来就没有一件事准过。

“您怎么？就一个人来，没有家人陪同吗？”

听着医生的话，秦曦往身后瞧了瞧，唉，忘了，可不就是她一个人来的。

“医生，您有什么事，就跟我直接说吧，我自个儿的事，我自己能做主。”

秦曦其实是南方人，待在这儿唯一的痛苦之源就是言语习惯，要知道，南

方人即使对着自己的父母也没有说您的习惯，但是在这儿，甭管跟谁，这些人一开口就是您，而秦曦总是会忘记。

为此，跟沈宁远他奶奶第一次见面，她就说秦曦没教养。

秦曦当时很上火，这南北差异，能怪她吗？

她不过少是称呼了个您，就被说成没教养，不知道这沈老太太指着别人的鼻子说别人没教养的教养是哪儿来的。

不过，这话秦曦可没敢在沈宁远面前说。

他这人孝顺，他奶奶说一，他绝对不敢说二，唯一干的大逆不道的事就是跟她这么个人耗上了。

“秦小姐，根据您的这份病例，您体内的幼稚淋巴细胞，已经占了有核细胞的百分之二十五了，这情况，不是很乐观。”

手里拿着秦曦的化验单的是个十分年轻的大夫，当然，这种年轻是相对的。

这个医生应该二十七八来岁，秦曦的脑袋往前凑了凑，想要看清楚他胸前的名牌，他要是敢乱说话，她就准备投诉他。

这医生居然也姓封，秦曦扁扁嘴，姓封的果然是她的克星。

“医生，您说通俗点吧！我智商低，您说的专业名词我也不懂，听不明白。”

封医生皱了皱眉，半晌才开口：“白血病……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

这个病……怎么会是这个病呢，为什么是这个病？

对于这个病，秦曦唯一有印象的就是小时候看的那部韩剧，那部把男女主角整得死去活来的剧，可那里面的女主，她最后死了呀！

一个激灵，秦曦表示有些接受不了。

“不是，那个，封医生，我姓秦，秦曦，今年二十三岁，您确定拿的是我的资料？”

封医生看她的眼神早已多了几分同情，低头十分慎重地重新扫了眼他手上的单子，可他最后抬头，还是对她说了个三字：“没错的。”

没错，怎么能没错呢？

“那什么，医生，我才二十三岁。”

才二十三岁啊，就得去见上帝了吗？

而且，她不过是有点发热而已，虽然持续的时间有些长，但也只是发热，怎么就会得了绝症了呢？

封医生安慰她：“秦小姐，您先别激动，这病也不是治不好，那么多治好的例子，只要秦小姐好好配合医生的治疗，会治好的。”

她没激动，真的，她就是不知道这会儿是该哭还是该笑。为了防止自己的情绪难以自控，秦曦回应医生一个似笑非笑的微笑便抓起报告灰溜溜地撤了。

她跑得太快了，所以没有注意到身后那道意味深长的眼神。

秦曦一个人在外面晃荡了很久，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钟了，秦曦也不知道自己去哪儿晃悠了，从医院出来的时候，还挺早，晃着晃着，就到这个点了。

拿着钥匙开了门，在门口换了鞋，发现客厅有灯。

这个点沈宁远还没有睡，那就是在办公，秦曦十分有自知之明地不会去猜这个点他会在等她。

当然，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沈大少爷还在回味与封小姐的“家宴”。不过，秦曦原本以为他今天晚上不会回来的，或许明天晚上也不会回来，或许以后的每一个晚上都不会回来。

但他现在正坐在客厅里。

进到客厅，果然，沈宁远正抱着笔记本坐在沙发上。

如果是在平时，她必定会十分狗腿地去给她端茶送水，揉肩捶腰，但今天，实在是没心情。

她连搭理他的心情都没有。

她都快要死了，还不许她伤感一下吗？

“去哪儿了？这么晚才回来。”

是啊，她很少这么晚回来，偶尔那么几次，也会提前跟他报备。

不过，秦曦现在想的却是——老子去哪儿了，你管得着吗？

“哟，沈少爷，饭吃完了？封小姐可安康？”

沈宁远这才抬起头，皱着眉头看了她一眼。

秦曦差点又上火了，努力告诫自己要冷静，冷静。

她是阴阳怪气了点，但他凭什么这么看她？

“你哪儿受刺激了？”

沈宁远的头又低了下去，在他眼里，她就一没事找事的主。

老实说，这会儿她又有点痛快了，心想着等他哪天醒来，发现旁边躺着一具尸体……

那场面，想想秦曦就觉得开心。

但转念一想，那尸体是她自己，她就又开心不起来了。

没再理会沈宁远的话，秦曦径直越过他上了楼。

好吧，她又做了一件奇怪的事。

秦曦跟沈宁远认识的时候，她才十八，遇见这么个披着羊皮的狼，一股脑地就把自己给砸了进去，整个学校一万多人，她就挑着了这么个畜生，她……悔不当初。

大学四年，直至后来毕业，到现在，她都二十三了，好也好，坏也罢，纠缠缠也已经五年了。

五年了，该厌烦了吧！

秦曦躺在床上，睁着眼睛恨恨地想。

如果不是厌烦了，他怎么会跑去跟封颖吃家宴呢！

沈宁远这人吧，拧，认识他的时候，秦曦就知道了，而她自己呢，特轴。

宁萱说他们就是两头驴。

得，她跟沈宁远一样，都是牲口。

宁萱也姓沈，是沈宁远的堂妹，至于秦曦为什么会跟她认识，那是因为要论起来，她跟沈宁萱才是同学兼室友外加死党。

这么些年，沈宁萱是看着她跟沈宁远一路走过来的。

秦曦把自己扔进床上，拿出手机，有宁萱发过来的信息。

估计她是收到了今天沈宁远回去陪他奶奶还有那位封姑娘吃家宴的消息。

“明天出来喝咖啡？”

也真够难为宁萱的，这么些年，她可没少为她跟沈宁远两个人操心。

可感情这回事，不是操心就能解决的事。

明天……想想她明天要做什么？

明天好像也没什么事，前段时间连着几天不舒服之后，她还以为是工作累了，所以一下决心，就把干了三年多的工作给辞了，目前她是失业人员，时间大把的是，不过，短时间内，秦曦没有心情见任何人。

“不了，明天有其他安排，改天吧！”

她这人懒，沈宁萱也知道，秦曦说改天，指不定是未来哪天。

沈宁萱虽然是大户人家的小姐，可生在沈家这样的名门，而这名门还有沈宁远这么个优秀的男丁，日子怕是也好过不到哪里去，她就要死了，那就干净地死去吧，不需要多一个人给她垫背。

当然，如果真要拉那么一个人的话，秦曦也绝对不会拉沈宁萱，怎么着也得拉上沈宁远那个浑蛋。

睁着眼睛躺在床上，秦曦的脑子里想了许许多多乱七八糟的事情。

想起从前，她还没认识沈宁远的时候，后来，认识沈宁远的时候，再到现在，他们两个，目前这种如同两个个体似的生活在一起的日子。

想想秦曦就觉得困苦。

她不知道其他情侣最后结局会如何，又是怎样熬到结婚生子。

至少，她感觉自己快要熬不下去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对于过去的事，秦曦仍然没理出个头绪。

很安静，四周一片寂静。

唯一的声响大概是房门口转动门把的声音。

与沈宁远同居这么久以来，想必今天还是她第一次锁门。以前他们也不是没吵过架，只是每次吵架之后，秦曦都会自己滚去次卧，把主卧让给沈宁远，等到冷静下来，她又会自动滚回主卧，呵呵，这事儿，瞧她给干的。

沈宁远大概也没料秦曦会锁门。

所以这会儿，已由开始的转门把，改为踢门了。

“秦曦，你给我开门！”

沈宁远的声音有点气急败坏，秦曦想，她应该不至于惹他生这么大的气吧，很久了，她已经很久都不能撩动他情绪了，今天估计他是在封小姐那里吃

了亏。

这么想着，秦曦就又轴了上来。

凭什么呢？

凭什么他在别处受了气，回来就撒她身上，她就不是人吗？

她秦曦就活该他祖孙俩捏圆捏扁吗？

踢门的声音越来越大，除了吵得她有些烦躁，秦曦没有其他任何情绪，踢吧踢吧，踢到天亮吧！姑奶奶她就是不起来，姑奶奶她今天就是不乐意。

不过，也许她高估自己的能耐了。

踢门的声音只持续了一会儿便消失了，接着是一如以往的寂静。

如果是从前，秦曦一定会在这个时候拉开门，冲出去，然后很没出息地去抱沈宁远的大腿。

她向来怕他生气，更何况她今天的这举动，要搁从前，无疑是死罪。秦曦一直以为，相爱不容易，能够守在一起更不容易，所以，不必为了一些有的没的事，尽做些伤感情的事。

可现在，往死人的头上再加一条死罪？

这情况，令秦曦不得不有些想笑。

好不甘心，真的不甘心，跟着沈宁远这么些年，一点福都没享到，光受他气，受他家的气了。

以前秦曦总想着，不就一老太太吗，给够日子给她活，她还能活得过她不成？等她完蛋了，她的好日子大概就会来了。

只是秦曦万万没有想到，没想到竟一语成谶，沈老太太真的要活过她了。

秦曦现在跟沈宁远住的这套房子，是她名下唯一的不动产。

当初她离开家的时候，她爸指着门跟她说了，她秦曦要是滚蛋了就再也别回去了。

她妈眼睛都快哭瞎了，最后还是不敢忤逆她爸，只是在她离开的时候偷偷地塞了张卡给她。

卡里金额不少，秦曦虽然很想有骨气地一毛钱不动，学着电视里的女一号，硬着脾气，赤手空拳地闯下一片天，然后挑个好日子荣归故里，气一气她爸。

但是，想归想，日子总是要过。

卡里的钱她花了不少，就连这房子，也是用卡里的钱买的。

唯一让秦曦无语的是，沈宁远的那群狐朋狗友总认为她是个被包养的货，这房子应当是沈宁远的。

秦曦知道，他们瞧不起她这样的人。

长得不算美，既不温柔，也不贤淑，更没有新时代女性的半分优点，在沈宁远面前，她就是一个狗腿子。除了比较听话，还真找不到一点优点。

但说句真心话，她此时此刻最想做的是就是拿上房产证，指着上面的名字告诉他们，这房子，是她秦曦的，是她用她娘的钱买的！

沈宁远这么些年住在她这儿，完全就是吃软饭，他就一软蛋！

这想法的确十分恶毒，未来，不，在她死之前，她绝对会把这事处理得干干净净的。

屋外再也没有任何动静，这也很正常，沈宁远是个人来不会给自己难堪的人。

其实这栋房子里每一个门上的钥匙，他都有，只是他不愿意干这样的事，他沈宁远拉不下这脸。

秦曦侧过身去，把沈宁远平常睡的那个枕头抱在怀中。

上面的味道是沈宁远的，淡淡的，跟他这个人是很明显的反差，沈宁远这个人的存在感一直很强烈，他从来不会让人觉得他是淡淡的。

过去每次他一回沈家大宅，晚上她就抱着这枕头哄自己入眠，可如今，这味道也不能令她心安了。

第二日是周末，对于秦曦这个无业人员来说，这日子没什么特别。

只是早上起来，她居然看见沈宁远坐在沙发上看报纸。

秦曦当然知道沈宁远周末不用去公司，但他难得地居然没有回沈家，也不奇怪，他要是今天还要回去，昨天晚上又何必回来。

只是，他居然安然地坐在那里看报纸！

以前秦曦总是取笑他，居然会热爱这一老年活动，要知道，现在有几个年轻人还会看报纸的啊！

当然，不敢真正取笑，总是带点连她自己都恶心的讨好的笑容。

秦曦在桌边坐了一会儿，发现自己无事可干。

沈宁远也没提昨天晚上，于是她脑子又转不过弯来了。

发了一会儿呆后，秦曦再次看向沈宁远，他手中的那份报纸已经翻到最后一页了。

“沈宁远，我们结婚吧！”

这是她昨天晚上想了一晚上的结果。

姓沈的让她如此不痛快，她也要让他不痛快。

沈宁远把视线从报纸移到秦曦身上，她这次难得地没有耍到不行别开眼，而是正面直视他的目光。

“你在想什么？”沈宁远的眼睛在秦曦的脸上停了会儿，最后皱着眉头吐了一句。

秦曦笑笑，想让一切看起来稀松平常。“想跟你结婚。”

真心真意，她一直想要有一个世纪婚礼，穿着洁白的婚纱，从红毯的那头，缓缓走向那样爱着的那个人。

“为什么你会突然有这个想法？”

“也不是突然啊，我们都认识这么多年了，我也不小了，是该结婚了。”

秦曦的话让沈宁远沉默了下来，这个男人沉默的时候很可怕，别人都没法知道他在想什么。

但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更可怕的是他沉默之后说出的话。

“不行。”

好吧，第一计划失败。

秦曦自己也说不清这心头是松了一口气，还是提了一口气。

这个答案是她早已料到的，但真正听到从沈宁远的嘴里说出来的时候，她的心，还是无法抑制地揪痛了一下。

不再看沈宁远，秦曦把脸转了个向，看着落地窗，这房子是她选的，当初就是看中那么一大块的落地窗，无论白天或是晚上，从这里看出去，总是能看到很远的地方。

远……更远。

“那就分手吧！”

各自沉默了片刻，秦曦开口。垂在身侧的手微微颤着，秦曦发现，在沈宁远面前，她越来越艰难了。

回答秦曦的仍是沉默。

片刻后她听到了脚步声，再眨了眨眼，沈宁远就立在了她前面。

“你哪儿不舒服？”

秦曦昂起头，讥诮一笑：“我哪儿都挺舒服，很抱歉，让你不舒服了。”

如果真让你不舒服了，她……很高兴！因为，这正是她本意。

“这几天家里的事是有些多，抱歉，等过完这阵子就好了，你别想太多。”

沈宁远嘴上说着抱歉，但他的眼睛里，秦曦看不到丝毫歉意，他的眼神里透露出来的是困扰，她说结婚，所以他很困扰。

不得不说，沈宁远这男人，拧着眉的时候也是帅到不行，每每秦曦看着都会忍不住叹息。

她怎么就那么爱他呢？

秦曦没有回答沈宁远是不是想太多的问题，而是迅速换了个话题。

“我想出去走走。”

趁着还活着的时候。

自己要是再这么跟沈宁远说下去，肯定会露馅，因为，满满的，完全忍不住的，全是委屈，全是不甘。

她那么死心塌地地好好爱着一个人，只是想这样而已，为什么这样也不行？

秦曦的喉咙哽住，如同塞了块寒铁进去，一丝丝的力气，慢慢被剥夺。

可她还是忍着，努力地忍着，睁大着双眼，从沈宁远的脸上，移向他的脚尖，然后就一直盯着他的鞋尖看着。

秦曦，不可以哭，你不可以哭！

“好，等过几天我把手边的事交代一下，我们一起去旅行。”

沈宁远扭头看了看秦曦。

秦曦的这种表现，在他看来，或许只是看了本悲伤的小说，或者是部狗血

的电视剧，抑或是身边的哪个朋友的故事，让她有些欲罢不能。

在他跟秦曦在一起的那么多年里，偶尔，有那么几天，秦曦就像丢了魂似的，跟大姨妈无关，跟安全期无关，具体跟什么有关，他也猜不透。

可是沈宁远的语气却令秦曦莫名烦躁。

她所说的出去走走，是指她一个人，随便去哪儿也好，只是她一个人。

跟他无关，跟旅行无关。

跟他在一起的这几年，几乎耗尽了她的所有力气，她想抽出那么几天时间，最后为自己活几天也可以吗？

“不用了，你那么忙，我自己去就好了。”

秦曦皱着眉拒绝，心里暗骂自己虚伪。

要真不乐意，直接拒绝不就好了。

秦曦的这话一说出口，沈宁远才意识到，秦曦这次抽风，似乎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要来得严重。

因为以为秦曦犯抽的时候，只要沈宁远一示好，她立马就狗腿了。

他这次都丢了这么大一枝橄榄枝给她了，她怎么还不肯接？

沈宁远想着，右手已经贴上了秦曦的额。

“你到底哪里不舒服？”

沈宁远的手贴上秦曦的额头的时候，秦曦把头偏了偏。

正是这个举动，终于把耐心一向很好的沈宁远给惹毛了。

“秦曦！”

沈宁远脸色一正，秦曦的心神立马一凛。

这几乎是条件反射，下意识的反应。

等到秦曦自己回过神来之后，她才觉得自己不应该再这么下去了。

所以她朝沈宁远吼：“我心情不爽行不行！我想去放松下行不行！我想去过几天没有男人的日子行不行！你就当我脑袋有病行不行！”

秦曦一连几个行不行，把沈宁远彻底给镇住了，不光是沈宁远，就连秦曦自己都被自己给镇住了。

“你是在为封颖的事不高兴？”沈宁远皱眉。

秦曦学他平日里的样子，冷笑一声：“你又不是第一次跟封颖吃饭。”

不是封颖还会是王颖、赵颖……总之，沈老太太的想法是，不要是她秦曦就好。

沈宁远每次回老宅那边，甚至是跟沈老太太安排的各种以相亲为目的的饭局，从来都没瞒过秦曦。

沈宁远一直认为自己这做法挺妥当的，他跟秦曦在一起，也算是做到了相对真实，只跟她一个人谈恋爱，只跟她一个人亲吻，只跟她一个人缠绵。

他从不认为自己跟他奶奶介绍的女孩子一起吃个饭或者喝杯咖啡有什么见不得人，在他眼里，那些都是为了应付他家老太太，他的身体与心，都忠于秦曦。

“那你因为我拒绝跟你结婚不高兴？”

沈宁远的眼睛灼灼地盯着秦曦，似乎认定这就是原因。

秦曦本来都已经张嘴，准备反驳说不是了，可看到沈宁远如此眼神之后，一时间竟觉心灰意冷起来，索性闭了嘴巴，不说话，当是默认了。

“秦曦，我拒绝不代表我不爱你，我奶奶她……你是知道的，我也跟你说过很多次了，我奶奶都这个年纪了，上次医生给她做身体检查的时候，特地嘱咐过我们，让我们不要刺激她，这些我都跟你说过。”

心灰意冷！

秦曦一时间只能想到这四个字，是，这些她知道，她全都知道，他什么事都不瞒她，什么事都会告诉她。

可天知道，她为什么要知道这些事，为什么她要装圣母？她明明讨厌那个老太婆讨厌得要死，为什么还要去做讨好她的事，明明她所有的讨好，那老太婆都不领情，她做与不做又有什么区别。

秦曦的沉默，让沈宁远误以为是软化。

沈宁远也知道她为难，见她神色黯然，不禁心思一软，把人拥入怀中。

“秦曦，我们的日子还长着，我会娶你的，一定会娶的，但不是现在。”

嗨！

秦曦觉得吸进肺里的气，每一丝都是冰冷的，没有一丝温度。

日子还长？

她的日子要怎么长下去？她活不过那个老太婆了，她又要拿什么去换他今

天所说的话？

是，从前她一味忍让，那是因为她一直觉得自己跟沈宁远还有来日方长，可现实总是这么残酷，这一巴掌，打得秦曦太疼，半天醒不过神来。

秦曦默然地推开沈宁远，这个男人的胸膛，再也温暖不了她了。

她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先去洗了个澡。站在浴室里，秦曦看着镜中的人，脸色苍白得像鬼一样，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用，秦曦觉得这是病态。

抬起手，秦曦抚上自己的眉眼、额迹，最后是那一头湿漉漉的头发。

不久的以后，这头发大概会掉光，这皮肤会不再有光泽……

想到这些，她难过得要命，却不敢哭，只有精神足够强大的人才有资格与沈宁远站在一起，她不敢有丝毫松懈。

在她还没决定放弃之前，她不能让沈家老太太有任何机会。

等到秦曦洗完澡，吹干头发，换好衣服，背着包准备出门时，沈宁远又在拿出笔记本处理他的事情去了。

看见秦曦背着包下来，沈宁远难得地抬头，问：“去哪儿？要我送你吗？”

秦曦会开车，但她不喜欢。半个小时之内的路程，她基本都是用走的，再远一点，她就坐车，或是地铁，偶尔，也会蹭沈宁远的车子坐。

只是，这样的机会很少。

“不用。”

秦曦摆了这么两个字，拉开门就走了。

沈宁远还维持着秦曦出门时的动作，双手放在电脑键盘上，电脑桌面开着Foxmail，像是要给谁发邮件。

也许是工作，也许是私事，也许，邮件那头的姓名是封颖。

只是门一关，邮件那头的是谁，再也与秦曦无关。

沈宁远过了好一会儿后才回过神来，脸色如常，看不出什么，只是忽然眼神一凛，手一扫，笔记本便应声落地，长长地嘀了两声，之后便再无声息。